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忠舉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u886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11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南華大學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維運暨112學年度健康資料分析計畫」，將自114年2月3日起至3月31日止，開放各校上傳113學年度學生健康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36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3學年度學生健康資料上傳作業如下：

(一)上傳期限：自114年2月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開放至3月3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
(二)上傳項目：113學年度第1學期之學生健康資料，依各學校層級細分如下：

1、國小：身高體重、視力、身體診察(含口腔與實驗室檢查)、立體感、傷病、個人疾病史。

2、國中：身高體重、視力、身體診察(含口腔與實驗室檢查)、血液檢查、傷病、個人疾病史。

3、高級中等學校：身高體重、視力、身體診察(含口腔與實驗室檢查)、血液檢查、X光檢查、傷病、個人疾病史。

三、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資料庫之完整性暨提升資料品質，請各校務必於開放上傳期間如期完成上傳作業，並請依

學校衛生法第10條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，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，施予健康指導，輔導進行適當矯治或轉介治療，並予追蹤。

四、系統操作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南華大學學生健康資訊系統諮詢服務人員，直撥客服專線05-2721110(代表號)或 E-mail 至客服信箱healthmail@nh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